

中企怡华再生资源（深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6日，中企怡华再生资源（深圳）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中企怡华再生资源（深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企怡华再生资源（深圳）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中企怡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及三名专家（名单附后）。

根据《中企怡华再生资源（深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企怡华再生资源（深圳）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君新路146号的物业厂房一楼A区，租赁厂房面积为1305m²，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暂存。收集暂存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40000t/a；HW49其他废物，2000t/a；一般工业固废60万吨/年。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包括办公室、装卸区、废物贮存区，涉及卸车、分类暂存、装车等工艺。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劳动定员10人，年生产天数36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在2020年7月，委托深圳市中企怡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企怡华再生资源（深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完成了环评备案，备案号为：深环龙华备【2020】1073号。该项目于2021年2月进入了调试阶段，于2021年4月进入了验收阶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和装置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观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废气处理工艺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

（三）噪声

项目使用风机和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强度的机械噪声，已对机器进行消声减震处理，并限制项目区内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鸣笛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已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已交由乌兰察布市蒙中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和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并签订了危废协议和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经调试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的生产工况达到满负荷的75%以上。2021年4月17日~2021年4月18日，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了验收监测。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二）噪声

项目风机运转和运输车辆行驶时会产生噪声。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7日，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厂区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进入观澜污

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故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观澜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废气统一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放筒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约20米。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和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消声减震处理，处理后的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生活垃圾已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已交由乌兰察布市蒙中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和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并签订了危废协议和合同。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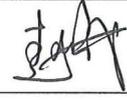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中企怡华再生资源(深圳)有限公司实施的各项环保措施可行，环保设施总体质量合格，符合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七、后续要求

(1) 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排污口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验收负责人					
验收人员		深圳市水务局	高工	15920079313	
	杨淑芳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高	15013859106	杨淑芳
	成功	深圳水务局	工程师	13529632133	成功

中企怡华再生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